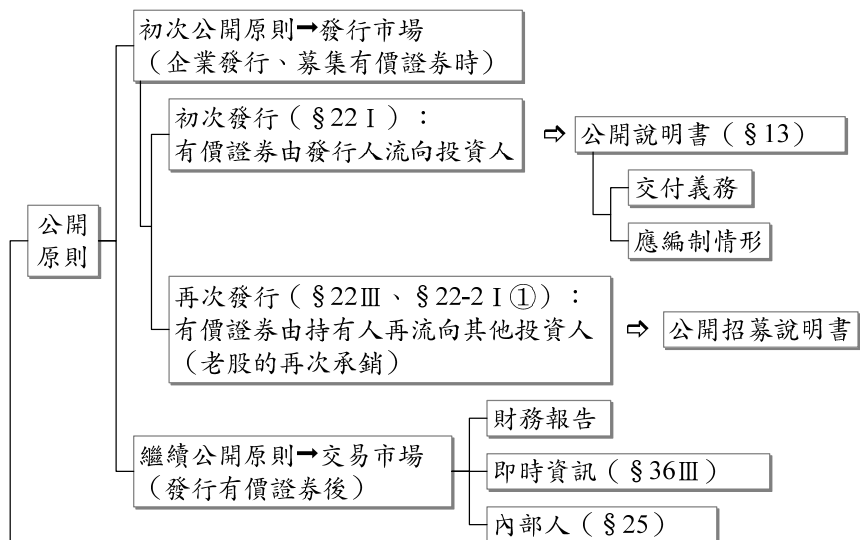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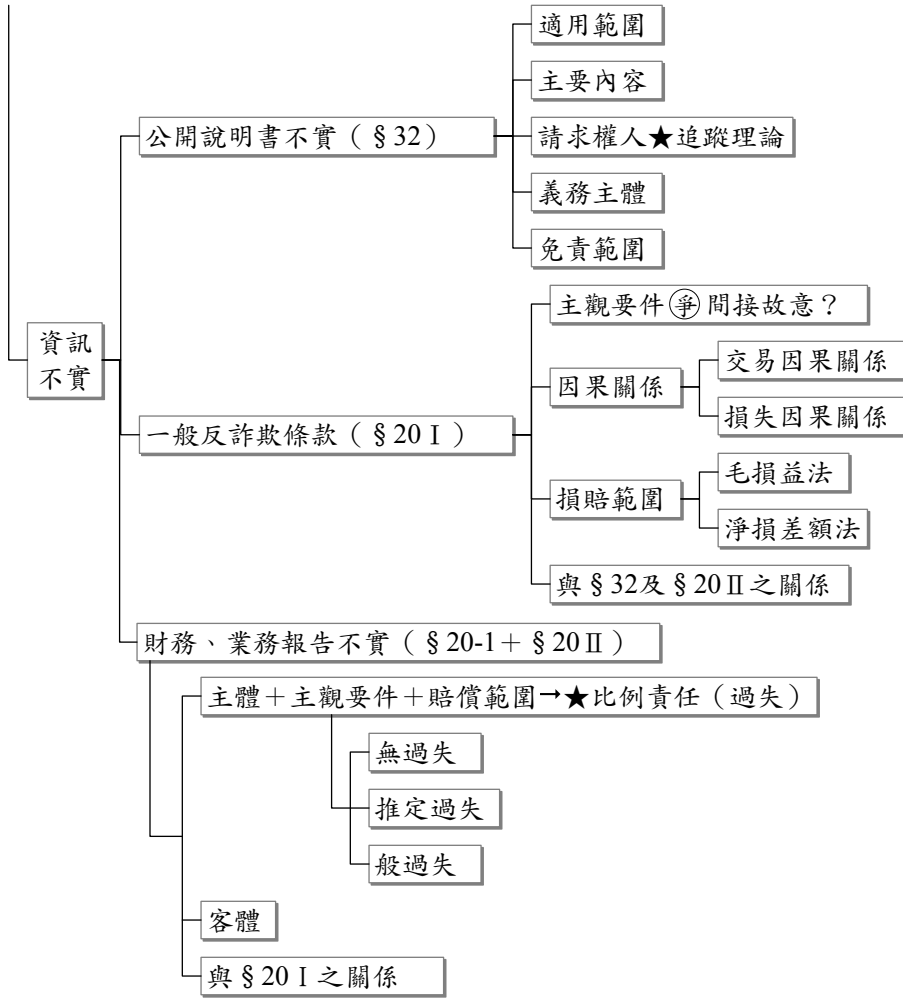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資訊不實”

體系表





前言

本節應是除內線交易外，司律二試及研究所考題的第二大熱區，讀者一定要好好掌握，資訊不實的內容包含公開說明書不實、財報不

實及一般反詐欺條款，然立法意旨皆相同，筆者以下列出自己最常用的兩個立法理由寫法，讀者可任擇其一：

- 為確保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之真實性及完全性，以落實證券交易法保障投資人之立法目的。
- 保護投資大眾充分取得正確完整資訊以作成投資決定，貫徹公開制度之功能。

第一節 公開說明書不實（§ 32）

考點1 適用範圍

證券交易法第32條適用之範圍，法條明文規定者僅募集有價證券及公開收購時，惟除上述情形外仍有其他應編制公開說明書之情形，若其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是否亦有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適用不無疑義，為考點所在，以下詳述之且附上筆者在考場上會寫的模板供讀者參考。

典型

【證券交易法】

⇒ § 13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 § 31 I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 § 32 I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

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其他應編制公開說明書之情形

- 申請上市、上櫃、興櫃（§ 30Ⅲ）
- 補辦公開發行（§ 42 I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69）
- 公開招募說明書（§ 22Ⅲ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62）
- 公開收購（§ 43～§ 4Ⅲ準用 § 32）

【證券交易法】

⇒ § 30

- I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 II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III 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 42 I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 § 22

- I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III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 43-4 III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 62

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時，應檢具公開招募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開招募之動機與目的。
- 二、公開招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 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 § 69

發行人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應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參考模板

公開說明書不實之民事責任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32條，惟應編制公開說明書者除募集有價證券外，尚有公開招募、申請上市上櫃交易、補辦公開發行及公開收購之情形，其中除公開收購明文準用第32條外，其餘情形法未明定，故其是否亦屬證券交易法第32條所規範之範圍，存有爭議，茲分述如下：